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释义

安 建 主编

D922.29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释义

主 编:安 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副主编: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巡视员)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7-5118-0102-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统计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29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36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09年11月第1版

印张/6.5 字数/180千
印次/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102-9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前 言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统计法，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统计法作了全面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责的制度保障，防止对统计工作的违法干预，保证政府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进一步完善了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规定，促进统计调查项目的合理设置，既保证统计调查搜集信息的需要，又切实减轻基层单位填报负担；进一步强化了对统计调查对象资料保护的规定，维护被调查者权益；进一步完善了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和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统计信息的社会共享，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修订后的统计法的颁布施行，对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配合修订后的统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帮助读者理解这部法律的条文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学室参与统计法修订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由于水平有限，供参考。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本法的适用范围和统计的基本任务】	(2)
第三条 【统计管理体制】	(4)
第四条 【政府及其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提供保障】	(5)
第五条 【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	(6)
第六条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8)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9)
第八条 【统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0)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保密义务】	(11)
第十条 【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不当利益】	(12)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14)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14)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审批、备案】	(15)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原则】	(17)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制度的制定、审批、备案和 内容】	(17)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	(19)
第十六条	【统计调查方法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20)
第十七条	【统计标准】	(21)
第十八条	【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22)
第十九条	【统计工作的经费保障】	(23)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25)
第二十条	【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和统计 信息共享机制】	(25)
第二十一条	【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管理 制度】	(26)
第二十二条	【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之间 报送资料】	(27)
第二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统计资料】	(29)
第二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资料】	(30)
第二十五条	【能够识别或推断统计调查对象 身份的资料的保护】	(30)
第二十六条	【公开统计资料供公众查询】	(31)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3)
第二十七条	【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设置及 其职责】	(33)
第二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 设置及其职责】	(35)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履职要求】	
.....	(36)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的权力和义务】	(37)
第三十一条 【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培训】	(38)
第五章 监督检查	(40)
第三十二条 【对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40)
第三十三条 【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的职责】	(41)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协助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42)
第三十五条 【政府统计机构的监督检查措施】	(43)
第三十六条 【检查对象的义务】	(4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6)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6)
第三十八条 【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统计人员的责任一】	(47)
第三十九条 【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统计人员的责任二】	(49)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法律责任】	(50)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责任一】	(51)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责任二】	(53)
第四十三条 【政府统计机构的处分建议权】	(54)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的责任】	(55)

第四十五条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不当利益的责任】	(56)
第四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7)
第四十七条	【刑事责任】	(58)
第七章	附则	(59)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含义】	(59)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管理】	(59)
第五十条	【施行日期】	(60)

第二部分 统计法修订前后对照精解

.....	(63)
-------	--------

第三部分 附录

一、统计法和相关行政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110)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122)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129)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136)
土地调查条例	(144)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51)

二、修订草案的说明和修改情况的报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统计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 的报告·····	(167)

三、相关立法资料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统计法 修订草案的意见·····	(170)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对统计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175)
中国人大网上对统计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181)
中央有关部门对统计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185)
广东、安徽两省有关部门和一些基层单位对统计 法修订草案的意见·····	(18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统计是人们为了认识、研究客观现象,对其数量特征进行搜集、整理和分析的活动。对一个国家来说,需要由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运用科学的统计方法,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为经济社会的运行提供分析咨询意见,为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供决策依据。统计法是规范政府统计活动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于1983年12月8日由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5月5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对统计法进行了修改。近些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统计法的有些规定已难以适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7日对统计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统计法是为了以下目的：

1. 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的组织开展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和保障。制定统计法，就是要通过规范统计活动，明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以及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确立统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惩处制度，以保障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

2. 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是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只有保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才能保障政府在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过程中作出科学、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只有保证统计的及时性，才能适应经济社会情况的发展和变化，保障政府在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过程中作出及时的判断和决策。统计法确立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制度，要求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及时地提供资料，并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方法、统计标准、统计资料的审核和签署制度等作了规范，其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3. 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统计的作用是为政府提供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数据资料，为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提供决策依据，同时还可以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资料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制定统计法，可以更好地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4.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通过立法，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

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和统计的基本任务的规定。

一、统计通常有政府统计、民间统计、单位内部统计之分。制定统计法,是为了规范和保障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统计活动,保障政府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国家经济社会管理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对于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由于与政府统计在统计目的、统计实施主体和管理方式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难以在一部法律中作出全面、具体的规定,本法在附则中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事业单位等因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内部统计活动,不需由法律直接规范。因此,本法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政府统计活动,即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二、统计的基本任务又称为统计的基本职能;是指政府和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统计活动,应当完成的主要任务和实现的主要功能。统计的基本任务是:

1. 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的首要任务是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以获取所需要的统计信息。统计调查是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组织方式等,向统计调查对象搜集原始统计资料的活动。统计分析,是指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技术手段,对已经取得的原始统计资料,进行深入、系统地整理和研究,以获得反映经济社会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数据资料的活动。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是实现统计其他任务的前提和基础。

2.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统计资料,是通过统计调

查、统计分析所取得的、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各种数据信息。统计资料既包括统计调查取得的原始资料,也包括整理、分析后获得的综合统计资料。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提供、报送统计资料,并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统计咨询意见,是指在已有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专题研究,为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实施意见和对策建议。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是统计工作最重要的任务。

3. 实行统计监督。统计监督是指在统计调查取得统计资料并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对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和 trends 等进行定量检查、监测和预警,以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行统计监督是以统计资料为基础,对统计的信息和咨询任务的进一步拓展。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统计体制的规定。

统计体制涉及统计机构的设置、管理体制、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等方面。对于统计机构的设置,根据保障统计工作有效开展的要求和长期以来我国统计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统计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也就是说,在我国,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有专门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独立开展统计工作,政府统计的职能主要集中在政府统计机构。虽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开展统计工作,但其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从政府统计机构

的上下级关系看,我国的政府统计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即: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的统计工作。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为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在行政上受地方政府领导,在完成国家统计任务的同时,应当执行地方政府布置的各项统计任务,满足地方政府对统计信息的需要。

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的统计管理体制,有利于保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统计资料真实、准确;有利于建立统一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提高统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减少和避免重复统计调查,节省统计经费,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在统一领导的原则下,实行分级负责,这是我国政府管理体制所决定的,这有利于满足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本地区经济社会事务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释义】 本条是关于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的规定。

统计工作是政府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统计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应当十分重视统计工作,将其作为本级政府、本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基础工作进行研究、规划、布置;二是,国务院应当加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项目规划、组织和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的规划、组织和领导,确保统计调查项目的顺利实施;三是,

应当加强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领导和监督,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统计工作的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照本法规定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为统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加强统计法制建设,保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防止对统计工作的违法干预,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惩处力度,为统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统计经费,为统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四是,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为开展统计工作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释义】 本条是关于提高统计科学性和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的規定。

一、统计是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法,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科学性和专业性都很强的活动。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对于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提高统计的科学性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法对提高统计的科学性作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要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即应加强对统计调查、研究、分析统计数据的方法和技术的研究,提高统计科学的理论水平和应用水平,为统计工作实践服务。二是要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指标是反映一定的经济社会现象特征的概念和具体数

值,它通常由指标名称、计量单位、计算方法、时空范围等要素构成。统计指标体系是指由统计指标组成的全面反映一定的经济社会现象的指标系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统计指标方面,有些行业、有些领域还缺乏相应的统计指标,有的统计指标还不完善,迫切需要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以更加全面、科学、准确地反映经济社会的发展情况。三是要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统计调查方法是取得统计数据的渠道和手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主要采用全面报表方式搜集统计信息,不仅成本高、效率低,而且统计调查对象负担重。现行统计法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和统计工作改革的实践,对统计调查方法作了明确要求,即规定:统计调查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必要的统计报表、重点调查、综合分析等为补充,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这次修订统计法对统计调查方法的规定作了进一步补充、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应当依据统计法的规定,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统计工作的实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二、统计信息化,是指采用电子计算机、数据通讯等先进的信息设备和技术,对统计资料的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等环节实现电子化、自动化。在统计工作中,广泛应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对于降低统计成本,提高统计效率,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还可以利用统计信息共享技术、统计数据库体系,推进统计信息的社会化,提高统计资料的利用效率。目前,我国已建立起联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城市政府统计机构的广域骨干网,在一定范围的统计调查对象中实现了联网直报,初步建成了统计公共数据发布库。国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